

香港人權監察

就政府起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報告的意見書

2002年11月8日

聯合國在它的《人權報告手冊》中要求在報告過程中充份發揮多種作用，包括公眾審查、制定政策、政府承認問題、資料交換等作用。

聯合國在手冊中指出：「定期報告應視為一份不僅面向國際讀者而且也面向國內讀者的重要文件。人權條約不僅謀求促進和加強政府的國際義務，而且謀求促進和加強它對本國公民的義務。因此，編寫報告就為全社會的有關的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部門〔人權監察註：「部門」指「範疇」〕之間進行磋商提供了一個重要機會。」

聯合國認為「應把這個過程看作是一次機會，而不是一項雜務或例行公事。它使一國政府有機會重申它所做的尊重本國公民人權的承諾並在國內政治論壇上重申這一承諾。這是一次檢查國內的績效並採取措施糾正業已查明的缺點的機會，也是向國際社會宣布有關政府認真對待其國際義務的機會。如果以這種認真態度對待報告過程，那它必是一項費時和耗資鉅大的活動。」報告過程要「成為制定適當政策以解決業已查明的問題的催化劑。」

現時政府起草報告時，只是提出一份報告的擬定綱要，放在該局的網頁上，安排一場公眾諮詢會，發一份新聞稿，在網上邀請公眾參加諮詢會或提交意見，加上致函邀請部份團體表達意見，而諮詢期僅為五個星期。

政府慣常的做法，更只是在報告完成並提交給公約機構後，才予以發表，公眾才有機會索閱。也就是說，諮詢期完結後政府就閉門造車，草稿和最後報告保密，公眾不但毫無參與，連知情權沒有，真至米已成炊，才有機會索閱報告。

在這種報告過程中，公眾（包括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機會甚少，參與程度甚低。完全談不上是一個多方參與的、全面而詳盡的檢討、評議和制定政策的過程。政府現時起草報告的做法，似乎只是例行公事，遠遠未能達到聯合國的要求。

報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更令人再一次擔心政府對婦女權利的視野只是局限在健康和福利兩個層面，擔憂其他部門、政策局以至政府更高層欠缺承擔，憂慮未能透過報告的起草和跟進的過程，在所有政策範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婦女權益。

香港人權監察建議：政府要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積極參與報告工作，讓公眾能全面而詳盡地參與討論、檢討、評議和制定政策。為此，政府應從速改善其諮詢計劃，加強宣傳，並定時公布各階段的草稿和最終報告，召開各政策範圍的諮詢會議，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主要官員出席，解釋政策和回答問題，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及收集意見，讓公眾能有效地發表意見和參與政策的制訂，甚至讓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直接參與草工作。